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罗山县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罗山县恒威汽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罗山县恒威汽修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